

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
場地租用須知及使用規範

- 一、本所不提供場地佈置及場地恢復之服務，請申請單位自行預留時間場佈及場復，所有租/借用之設備器材亦請自行搬運。
- 二、若需場佈可於該場次前 30 分鐘進行(請於預訂時提出)，若非該時段，則需加收該場次 50%之場租費用。
超時費：每場次有 30 分鐘的逾時撤場期，逾時 1 小時內需支付 25%之場租費用，逾時 1 小時以上則酌收 1 場次之費用，若下一時段有其他單位使用則不得加時。
- 三、為維護場地安全與品質，非經同意，租用場地禁止使用特殊內容，如：明火使用、濺水拍攝、噴漆、燒煙、高瓦數電器用品…等。
- 四、請活動所有工作人員與參與者配合測量額溫等，並且租用時間內務必全程配戴口罩，若未遵循政府公告之防疫相關規定而遭受舉發，相關罰則與罰款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，概與本所無涉。
- 五、本所未提供餐飲代訂服務，場地全面禁煙，禁止飲酒。(品酒類課程活動可事先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例外。)
- 四、會議場所不提供紙杯。請自備專用轉接頭(投影機為 VGA 線輸出)、延長線、雷射筆、音源線、紙杯、衛生紙等活動所需文具設備用品。
- 六、若需張貼海報/文宣，請使用無痕膠帶/環保黏土張貼海報宣傳品，若造成牆面掉漆或髒汙，收取維修費\$1,800 元。
- 七、申請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將場地桌椅、展牆回復原位，借用物品歸位，並將非本所提供之物品或佈置等拆除運離會場，若未依規定自行處理垃圾與清潔將收取\$1,000 元清潔費。
- 八、活動進行時請控制音量，不得影響周邊他人使用權益；
如經發現申請單位辦理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，或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或其他有關法令者；
使用人數限制依各租用場所規定，請勿超過人數上限；
以上各點，必要時本所得逕行終止場地租借。相關罰款或損失由租借單位自行負擔。
- 九、活動期間請避免播放有版權的音樂和影像，如需使用，應事先取得音樂著作財產權人或集管團體之授權，若遭舉發未取得授權，租借單位需自行承擔相關罰則與罰款。
- 十、申請單位在租用場地期間，負有妥善使用及保管場地之責任，並應自行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等進行相關保障措施，若造成公共災害，或第三人之生命、財產之受有損害者，概與本所無涉。

已充分了解以上規範，並同意遵守。

簽章：